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張指溫

相 對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785萬9392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08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8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撤回、和解或調解成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消費借貸債權有債權不存在、消滅事由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08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33538號支  
02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7  
03 410號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  
04 字第16088號受理。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上開  
05 債權有民事起訴狀所述之債權不存在、消滅事由等節，由本  
06 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80號(下稱系爭本案訴訟)受理等情，  
07 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已提起  
08 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所訴債權讓與是否對聲請人生效、時效  
09 抗辯等事由，尚待法院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於法非顯無理  
10 由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 
11 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  
12 張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738萬0768元，及自民國91  
13 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4%計算之利息，  
14 暨自90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 
1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 
16 計算之違約金，前未受償之利息800元及程序費用217元。又  
17 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19萬7975元，屬得上訴第  
18 三審之案件，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  
19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  
20 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計6年。而相對人於系爭  
21 執行事件請求聲請人給付之金錢債權計算至114年1月15日  
22 止，已屆期部分合計為2619萬7975元(詳如附表)，本院綜合  
23 上情，認停止執行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為785萬9392元  
24 (計算式： $0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6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  
25 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785萬9  
26 392元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，裁定准許如主文所示。

2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黃俞婷

04 附表：

05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 | 計算本金 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 | 年息     | 給付總額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<br>(請求金額738萬0768元) | 1  | 利息  | 738萬0768元 | 91年1月11日  | 114年1月15日 | (23+5/365)   | 9.24%  | 1569萬4950.39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違約金 | 738萬0768元 | 90年11月29日 | 91年5月28日  | (181/365)    | 0.924% | 3萬3818.88元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| 違約金 | 738萬0768元 | 91年5月29日  | 114年1月15日 | (22+232/365) | 1.848% | 308萬7420.95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881萬6190.22元 |
| 未受償之利息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800元          |
| 程序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17元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619萬7975元    |